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參佰玖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